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92号

罪犯林冰冰，男，1990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家庭住址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（2023）闽03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冰冰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。于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冰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573.9分，折合表扬3次,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无扣分行为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万元。2024年9月11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被告林冰冰已缴纳罚金50000元，现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冰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冰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